

关于“17 永钢 01”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018 年 1 月 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东吴证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关于召开“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00
- 3、会议联系人：周天思、方吉涛
- 4、联系电话：021-60197983、0512-62938667
- 5、传真：0512-62938153、0512-62938665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8、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律师事务所：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0512-58189668
- 9、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

3,000,000 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合计持有债券张数为 2,100,000 张，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 2,100,000 张，无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0 张。

三、 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表决《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债券张数为 2,1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70%；弃权的债券张数为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案文件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关于“17 永钢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7 永钢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